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蔡錦吉
被　　告　嚴嘉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66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　　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　　主　文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0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 5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本判決第1 項可以假執行。
　　事實及理由要領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二、原告主張因為被告在114 年11月20日在鹿草分監內，在忠舍19號房內，被告徒手毆打原告的右臉部，造成原告右眼腫脹之傷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115 年度朴簡字第86號刑事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卷宗內所附收容人訪談紀錄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，互核內容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

四、按慰藉金之賠償係以人格權遭受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，在監所的房舍內出手毆打原告，造成原告右眼腫脹，致對原告的健康權有所侵害，也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，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傷害原告之情境、動機等情，併審酌兩造之身分、資力及經濟狀況，原告精神感到痛苦之程度等情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25000 元為適當，爰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00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